

2025 年陕西省控空气网运行维护和质控项目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 合同 (第四包)

合同编号: BY2025-ZB-017-04

项目名称: 2025年陕西省控空气网运行维护和质控项目(2025年
11月至2026年3月)采购包4

项目编号: BY2025-ZB-017

采购人: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甲方)

服务商: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质控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西安市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12号

委托授权人：高飞

乙方（供货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

委托授权人：高旭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5年陕西省控空气网运行维护和质控项目（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的4包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2025年陕西省控空气网运行维护和质控项目（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合同（合同编号：BY2025-ZB-017，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合同包号	采购内容名称	采购的标的	数量	所属行业属性	备注
4	全省空气站、噪声站、背景站、VOCs自动监测站质控及相关服务工作	全省空气站、噪声站、背景站、VOCs自动监测站质控及相关服务工作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无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总价格(含税价): 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 ¥2900000.00)。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确定价格,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有其他法定事由不可更改。

3.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3.4 合同分项报价表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省控空气自动站质控	全省空气站、噪声站、背景站、VOCs自动监测站质控及相关服务工作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7600.00	227	1725200.00
2	大气光化学监测站质控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1230.00	13	145990.00
3	大气颗粒物组分站质控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3000.00	12	156000.00
4	甲烷、非甲烷质控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6600.00	14	92400.00
5	省控背景站和综合实验室质控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7000.00	4	68000.00
6	UV辐射计质控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9148.00	5	45740.00
7	噪声监测质控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5960.00	108	643680.00
8	降尘监测质控		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210.00	19	22990.00
总计								2900000.00

第四条 支付

4.1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4.1.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2285E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112号

电话: 029-85429138

4.1.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户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8140856025100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7618160G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1号楼101

电话: 0755-33685108

4.2 甲方按照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贰佰玖拾万元整 (小写: ¥2900000.00)。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 即: 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 (¥2030000.00);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 人民币捌拾柒万元整 (¥870000.00)。; 项目质控期限: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第五条 履约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全部文件。

5.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标准、规范。

5.3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并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验收，如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4 验收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或项目符合验收条件时，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报告\验收单）。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6.1 乙方服务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如甲方有超出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6.2 在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甲方工作延误的，乙方负责尽快排除问题。

第七条 其他服务

7.1 服务响应时间：发生突发事件或接到甲方要求，应及时响应。日常协助服务响应标准在20分钟以内；同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各站点开展质控工作，编制相应报告反馈甲方。

7.2 驻场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人员2名，驻场人员应了解熟悉各类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污染分析及相关分析报告编制等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逾期未按照合同要求交付，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5%的违约金。

8.2 如果服务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九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条 税收

10.1 乙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

8.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

9.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乙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条 权利归属

10.1 双方约定，本项目实施前，原归属于各方所有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原所有方所有。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双方确定，如果出现由于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11.2 本合同自有权解除合同一方发出解除的书面通知且另一方收到或应当收到时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止。

12.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合同未详细约定内容，双方可参考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

12.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任何一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受此限。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9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10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2.1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12.12 本合同含附件7个，即附件1中标通知书、附件2保密协议、附件3报价一览表、附件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附件5商务响应偏离表、附件6项目实施方案、附件7项目售后保证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 112 号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邮编：710054	邮编：518101
法定代表人：杨毅	法定代表人：丁平
被授权代表：[Signature]	被授权代表：[Signature]
电话：029-85429108	电话：0755-33685108
传真：029-85429112	传真：0755-336833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288	账号：814085602510001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日期：2025年6月18日
见证方：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8日	

合同附件涉及商业信息，不予公示。